

近期有個新聞，大致上是常常上新聞的謝和弦交保後在臉書 PO 上「謝謝妳愛我，但我比較愛大麻，希望台灣大麻除罪合法化」、「李小龍也有在抽」等貼文，然後還大秀刺在脖子上的「大麻外星人」刺青。

大麻目前在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被列為二級毒品，也就是說如果吸食大麻的話，最重可以處三年有期徒刑，如果是販賣的話，最高甚至可以處無期徒刑，而且還可以另外罰 1000 萬元的罰金，在臺灣的法律裡面算是非常重的罪。

你所不知道的大麻

大麻，一年生草本植物，本身可做為多種用途，人類種植與使用它，已逾數千年歷史，且其在醫學上亦被廣泛的作為藥物使用。

不過，除了少數容許醫療上的使用之外，許多國家長久以來，包括台灣，都將大麻列為管制物品，也就是視大麻為「毒品」— 製造、運輸、持有、販賣和使用者，都將依情節輕重而被處罰，主要原因還是在於吸食之後，將造成知覺與感受的混亂：抑制減少、興高采烈、容易發笑、感覺超乎正常的敏銳，例如覺得甜的東西更甜、軟的東西更軟、high 的事情會感到更 high，讓人不知不覺依賴此種植物而上癮。

但正由於此種錯亂了精神和心理所造成的「迷幻」層面，暫時解抑了日常生活壓力，讓感知神經更為敏銳，接觸到前所未有的放鬆與愉悅，難以禁絕人類追求快感的本性。

使用大麻無害？

加國研究：青少年濫用恐傷腦

這陣子在網路上謠傳「大麻在我國合法」，引起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關注，並主動發出新聞稿澄清，呼籲民眾留意並遵守法律，切勿以身試法。其實藉由媒體報導的推波助瀾，

以及夜店、pub 等場所的傳遞，大麻已逐漸在國內青少年間流行，使用率有攀升的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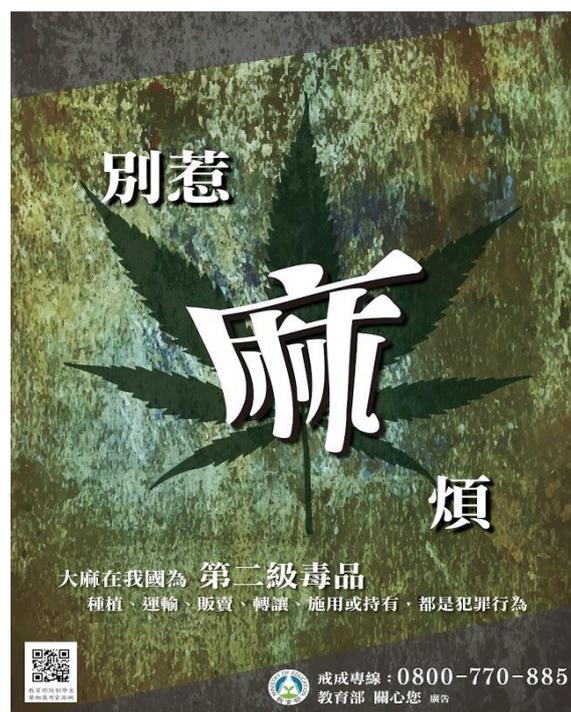
警方調查也發現，許多販售大麻的藥頭，為牟取不法暴利，宣稱大麻為天然草本，吸食具保健、治療等效果，藉以誤導年輕朋友嘗試，聽信而惹上「麻」煩者不在少數。

使用大麻真的無害嗎？一份前些時候發表在《美國精神病學期刊》的報告指出，青少年若濫用大麻恐對發育中的大腦造成永久性的傷害，且帶來的負面影響比喝酒還要大。

進一步的分析顯示，吸食大麻對認知功能均帶來顯著的負面影響，部分甚至可能是不可逆。

越早開始濫用大麻，不僅易衍生記憶力衰退、注意力降低、協調性變差等腦傷後遺症，抑制功能受損恐導致成癮行為的發生，陷入無法自拔的困境，對身心健康的危害實不容小覷。

目前大麻在我國被歸類為二級毒品，違法持有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，施用大麻更將面臨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。建議大家不要因好奇、貪玩而沾染，最好敬而遠之，以免傷了身體又吃上官司，結果得不償失。



參考資料：遠見雜誌